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社〔2021〕41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52 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拨付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函》（石卫财 2021-11 号），现明确你县（区）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

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二、请各地财政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市、县确定的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财政及主管部门备案。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财政厅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该项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门在下达预算指标时，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五、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各级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

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 附件：1.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1 年度）

